
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目錄

第一節 引言.....	2
第二節 管理責任	4
第三節 指數政策	6
第四節 指數成分暨資訊來源	10

第一節 引言

- 1.1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自編及客製化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指數（以下通稱：指數）之編製、維護及管理，制定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以下稱：本指數通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aiwanindex.com.tw）。
- 1.2 指數以新台幣計算和發布。
- 1.3 本公司負責指數之編製、維護及管理。
- 1.4 本公司編製之指數主要是為有效地反映特定主題或特定投資策略，於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之臺灣市場交易時間的績效表現。指數之運用包含但不限於研究、參考資訊、作為金融商品追蹤標的或評量投資報酬的指標等。指數使用者應自行選取符合其目的之指數，並對使用結果自行負責。
- 1.5 本公司藉此告知各項指數之使用者，本公司遇有不可控制之狀況或環境，指數或需修正或停止計算發布。因此，以指數作為參考基準的任何金融商品或金融契約，或以指數衡量績效表現的投資基金，應自行承受或因應指數修正或停止計算發布之可能情事。
- 1.6 選擇依循指數或買賣追蹤指數之金融商品的投資人或交易人，應評估指數編製方法的優缺點，且在將其自有資金或客戶資金進行買賣前，宜綜合考量各種可能的情境。不論是否可歸咎於疏失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訴求下列任一情事所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索賠及費用，概不負責：
 - 本指數通則及指數編製規則之實質投資效果。
 - 本指數通則及指數編製規則中所敘述的編製目標或程序所衍生之任何不適用或誤用。
 - 指數編製或任何指數成分資料之錯誤或不正確。
 - 指數之更新時間與正確性。
- 1.7 本指數通則由本公司不定期審視，以期能持續實現指數之編

製目標，內容制定或任何重大變更將向指數編製委員會徵詢意見，作為擬訂或增修之參考。

第二節 管理責任

2.1 管理原則

2.1.1 本公司統籌辦理指數之編製與資料維護，包括：

- 依據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指數成分定期審核；
- 除個別指數編製規則另有訂定者外，指數成分不定期調整、係數、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
- 保存所有指數成分的收盤市值紀錄。

2.1.2 個別指數依據編製目標，分別訂定指數編製規則，並將編製目標敘明於個別指數編製規則之「前言」；個別指數編製規則另包括以下項目，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指數計算與管理負責單位；
- 指數計算與發布方式；
- 指數成分篩選標準與流程；
- 指數成分權重分配方式；
- 指數定期審核與不定期調整或維護作業方式。

2.1.3 系列指數授權如為因應發行機構需求，本公司得於發行機構進行金融商品募集發行之申請作業完備前，以摘要方式公告該個別指數之編製規則於本公司網站，並於獲悉該金融商品募集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3 日內公告該個別指數之完整規則。惟該摘要內容仍須符合 2.1.2 關於編製規則應記載項目之規定。

2.2 指數編製委員會

2.2.1 本公司設立指數編製委員會，提供對指數編製、維護等的重大規則的相關諮詢和建議，並對其他涉及指數運作和業務發展的事項提供建議。

2.2.2 指數編製委員會設指數編製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 具備證券期貨市場專業學養之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
-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各推薦一人；

- 資產管理機構、指數型金融商品發行人、指數化投資運用機構等專業代表二至四人；
- 具備指數編製、投資管理或統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一至二人。

2.2.3 指數編製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並擔任主席。

2.2.4 指數編製委員會以每年邀集二次為原則，主席得視需要增加委員會召集次數。

第三節 指數政策

3.1 指數編製方針

- 3.1.1 本公司以公正、公平、公開為原則，權衡指數具有代表性及可複製性，並考量市場整體環境、成本效益下，進行指數之編製。
- 3.1.2 為驗證指數編製目標之可行性，本公司於指數計算發布前，先依指數編製規則以歷史資料進行回溯測試，經內部評估及審核程序完備後，方正式編製、計算發布。惟指數投資的實質表現與回溯測試之結果未必一致，主要原因包括：一、指數回溯試算資料有所局限，儘管設計成分股篩選及加權方法時已力求設想可能的情境，無法確保可完全反映指數進行投資應用時承受金融風險、政經情勢及市場環境的各種可能影響；二、指數報酬率並未反映實際投資時有價證券買賣所需支付的費用、稅賦，以及對有價證券價格的可能影響等因素。
- 3.1.3 本公司依據本指數通則及各指數編製規則，辦理指數編製、計算發布等作業。

3.2 指數計算發布

- 3.2.1 本公司計算發布即時指數、收盤指數；本指數通則所稱之即時指數為透過行情傳輸系統發布之盤中即時指數與收盤指數。
- 3.2.2 除個別指數編製規則另有訂定者外，本公司委請證交所計算並透過行情傳輸系統發布即時指數。
- 3.2.3 盤中即時指數計算發布頻率係依據證交所之指數揭示頻率而訂定，目前為五秒一次。
- 3.2.4 指數得僅於本公司網站發布收盤指數，即不發布即時指數。
- 3.2.5 除另於個別指數編製規則訂定，指數編製型態可分為價格指數、報酬指數，亦可兩者擇一編製。

3.3 市場暫停交易與休市

- 3.3.1 若證交所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稱：集中市場）因故無法正常開市或休市，指數將停止計算發布。

- 3.3.2 若盤中即時指數之計算發布系統故障，本公司得暫停盤中即時指數的發布，至確認系統修復正常後，再恢復盤中即時指數之計算發布。
- 3.3.3 若指數發生 3.3.2 之情事，將不會回溯計算發布遺漏的盤中即時指數。
- 3.3.4 收盤指數以本公司網站發布之數值為準。

3.4 重大突發事件影響指數維護作業之處理

- 3.4.1 指數維護作業臚列於 2.1.1。
- 3.4.2 本公司倘因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之情況或環境，如因防疫措施被要求居家隔離、遭受災難或嚴重突發事件等影響，導致指數維護作業無法正常運作，本公司將依內部相關作業規定公告因應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或以新聞稿對外發布，並通知指數授權客戶；因應方式如延後定期審核、暫緩指數計算公式中除價格外各計算項資料之更新作業或暫停指數計算發布等。
- 3.4.3 如發生 3.4.2 情事致使指數暫停計算發布，俟本公司恢復正常運作後，將回溯計算受影響之每日收盤指數值，並於恢復正常運作後的 5 個交易日內於本公司網站更正收盤指數值。
- 3.4.4 指數定期審核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訂權重配置方法計算，如所有成分股之權重總和未達 100%，為如期完成審核作業，本公司保留調整權重上限參數之權利；如權重上限所用參數涉及追蹤指數之資產管理規模，則優先以可滿足所列條件之最大資產管理規模調整之。

3.5 指數終止編製發布

- 3.5.1 指數得視實際狀況終止編製發布，並終止指數對外揭示。
- 3.5.2 指數終止編製發布之啟動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事；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指數是否終止編製發布。
- 指數成分數量不足；
 - 指數定期審核所需之資料已無法完整取得、或缺乏可靠性；
 - 市場環境、法規或潛在的指數成分已發生變化，致指數難以實現其既定之編製目標；

- 客製化指數原定用途不復存在，或指數經評估後無實際應用需求。
- 3.5.3 若終止編製發布的指數涉及金融商品之應用需要，本公司得提供替代指數方案；若有替代指數，其正式發布日將另行公告，並於指數終止編製發布前，與終止編製發布的指數並行計算，期間原則上不少於一個月。
- 3.5.4 在可行的前提下，預定終止編製發布的指數於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於本公司網站預告相關訊息。
- 3.5.5 預告後，如本公司接獲反饋意見，將評估相關反饋意見；指數終止編製發布之執行與否，本公司將於原預定終止日前兩個月於本公司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 3.5.6 指數終止編製發布後，本公司將保存該指數所有指數成分的歷史收盤市值紀錄五年。

3.6 本指數通則及指數編製規則之修改原則

- 3.6.1 個別指數需具備將市場脈動轉化為符合其編製目標的能力，但本指數通則及指數編製規則均無法事先預測相關的各項可能變動；故當本指數通則及指數編製規則無法適用於特定事件或市場發展，本公司將適時修改。惟發生本指數通則及指數編製規則未訂或無法具體且明確地適用之突發狀況，又必須及時處理時，其處理方式的任何決定，本公司將基於指數能符合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下進行決策。確認決定處理方式後，本公司將儘速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任何處理方式非必然為本指數通則或指數編製規則之例外規定、改變或未來處理之慣例。
- 3.6.2 更改個別指數編製規則之啟動事由，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事；本公司保有變更編製規則之最終決定權。
- 規則不明確或不合時宜；
 - 為更有效符合編製目標；
 - 發生非可事先預測之企業活動；
 - 參酌市場參與者的回饋意見。
- 3.6.3 編製規則版本編號由三碼數字所組成，初版為 V1.0.0。編製規

則更新後若不影響指數成分篩選及指數計算結果（如編輯說明、文字勘誤等），變更第三碼序號；若涉及指數成分篩選或加權方式變更，進而影響指數計算結果，則變更第二碼序號；若牽涉指數維護方式或計算公式變革，則變更第一碼序號以示區隔。每次更新以變更一碼序號為限，以該次最重大的變更為基準調整版本編號。

3.6.4 授權發行金融商品之指數，編製規則修改將於新編製規則生效前於本公司網站公告技術通知。編製規則之修改若屬重大變更，將於最近一次審核資料截止日之 10 個交易日之前，於本公司網站公告技術通知，並通知指數授權用戶；重大變更係指影響版本編號第一碼或第二碼序號之編製規則修改。惟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事，本公司得縮短公告期。

- 緊急情況，如市場環境改變；
- 不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符合 3.6.2 所列舉情事，為配合即將辦理之指數定期審核時間。

第四節 指數成分暨資訊來源

4.1 指數成分

除個別指數編製規則另有訂定者外，指數成分以證交所上市與櫃買中心上櫃之有價證券為指數母體。

4.2 指數計算之資訊來源

4.2.1 本公司之即時指數，委由證交所進行計算，其計算價格係由證交所之交易系統產製；非屬即時指數則由本公司系統產製每日收盤指數值，其價格係直接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供。

4.2.2 除個別指數編製規則另有訂定者外，計算即時指數之有價證券價格均以證交所集中市場一般交易、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所訂交易時間內之成交价格計算，若計算時尚未產生成交价格，則上市有價證券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以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進行計算，每日收盤指數係以收盤價格計算。

4.2.3 計算指數如尚需使用其他資料，則以具公信力且可公開取得之資料為原則，並訂於個別指數編製規則。

4.3 指數維護之資訊來源

指數成分定期審核或不定期調整所需資料取自證交所、櫃買中心、本公司自行維護資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具有公信力之資料庫。